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1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雅宣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懷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是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